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08号

申请人：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白马泾路52号2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66683847。

法定代表人：彭来华。

被申请人：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超华商贸城D区3号楼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0082531G。

法定代表人：金敬烈。

本院在执行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敬烈、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108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3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金敬烈。经营范围为纸制品、胶粘品、劳保用品、电脑配件、五金机电、办公用品、服装、建材、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敬烈、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83民初482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225000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0583执4023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车辆登记、银行存款,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因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昆山市玮浩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典